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核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并对照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规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的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房地产”）100%股权、云南瑞丽金星贸易集团金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房地产”）持有的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丽宫”）持有的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标的资产	资产内容
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
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包括位于云南省瑞丽市金星石木文化城内的 39 栋、42 栋、43 栋 1-2 层以及 45 栋，合计房屋建筑面积约 67,985.06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1,919.81 m ²
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为 15620.00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872.9 m 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	兴龙实业
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	金星房地产
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泰丽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60,838.64 万元、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初步交易价格为 78,553.61 万元、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初步交易价格为 33,195.14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另行签署含最终交易价格的资产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价支付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标的资产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龙房地产 100%股权	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 3-5 年内	交易对价的 100%

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交易对价的 10%
	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	交易对价的 90%
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	资产过户完成之日起 180 日内	交易对价的 1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期间损益安排

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由于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如由于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兴龙实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瑞丽金星贸易集团金星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逐项对照并进行了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符合该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龙房地产 100% 股权、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金龙房地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相关资产权属清晰，金龙房地产 100% 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相关资产存在抵押，但金星房地产已取得各抵押权人出具的《同意函》，抵押权人将在债务人归还借款本息后 3 日内，协助办理相关抵押房产的解押手续，泰丽宫珠宝市场已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出具的函件，约定在东方金钰补充其认可的相应等值担保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将协助释放该抵押物，上述相关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收购金龙房地产 100% 股权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协同效应，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

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次重组的部分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该预案待形成重组报告书后将由公司监事会再次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兴龙实业持有的金龙房地产 100% 股权、金星房地产持有的瑞丽金星翡翠珠宝交易市场、泰丽宫持有的云南泰丽宫珠宝交易市场，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0.04 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0.12 元/股，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0.79%。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000001.SH）收盘点位从 3,287.61 点上涨至 3474.75 点，累计涨幅为 5.69%；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8 日）WIND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指数（WIND 代码：882160）收盘价为 6,184.34 点，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板块指数收盘价为 5,866.55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5.42%。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4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6.21%，均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宜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或内幕交易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